



附件一

一、標示之圖案型式分為棋盤圖案、雙色交替色帶及單色圖案。其適用之物體及應採用之顏色與其他相關要求，詳表 1-1 至表 1-4 及圖 1-1。

表 1-1 棋盤圖案

應標示之物體及特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表面完整之物體。 2.各邊垂直面投影之垂直邊及水平邊均≥ 4.5公尺之物體。 3.圖案樣式詳圖 1-1。
顏色	交替之橘/白或紅/白
方格邊長(L)	$1.5 \text{ 公尺} \leq L \leq 3 \text{ 公尺}$
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物體角隅採較深之顏色。 2.顏色應與背景呈明顯對比，否則應採用其他可呈現明顯對比之顏色。 3.受限於物體之尺寸或形狀時，方格邊長可採≤ 1.5公尺。 4.物體頂部如無法標示為棋盤圖案時，得採橘色或紅色之單色圖案。 5.球形物體頂部，可依頂部形狀標示成不等邊之方格。

表 1-2 雙色交替色帶

應標示之物體及特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表面完整且一垂直邊或水平邊> 1.5公尺，另一水平邊或垂直邊< 4.5公尺之物體。 2.為骨架結構物且一垂直邊或水平邊> 1.5公尺之物體。 3.圖案詳圖 1-1。
顏色	橘/白或紅/白。
色帶寬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$1/7$之長邊長度或 30 公尺，取較小值。 2.決定色帶寬度公式，詳表 1-3。
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物體兩端應採較深之顏色且色帶應與物體垂直軸正交。 2.顏色應與背景呈明顯對比，否則應採用其他可呈現明顯對比之顏色。 3.色帶寬度應相等並與結構物高度成正比。 4.物體頂端有覆蓋物時，上端色帶應將其包括在內。 5.物體頂部如有立桿、天線或骨架式附屬物時，決定物體高度及色帶寬度應包括頂部附屬物。

表 1-3 色帶寬度

物體長邊長度(L)	色帶寬度
1.5 公尺 $L \leq 210$ 公尺	$L/7$
210 公尺 $L \leq 270$ 公尺	$L/9$
270 公尺 $L \leq 330$ 公尺	$L/11$
330 公尺 $L \leq 390$ 公尺	$L/13$
390 公尺 $L \leq 450$ 公尺	$L/15$
450 公尺 $L \leq 510$ 公尺	$L/17$
510 公尺 $L \leq 570$ 公尺	$L/19$
570 公尺 $L \leq 630$ 公尺	$L/21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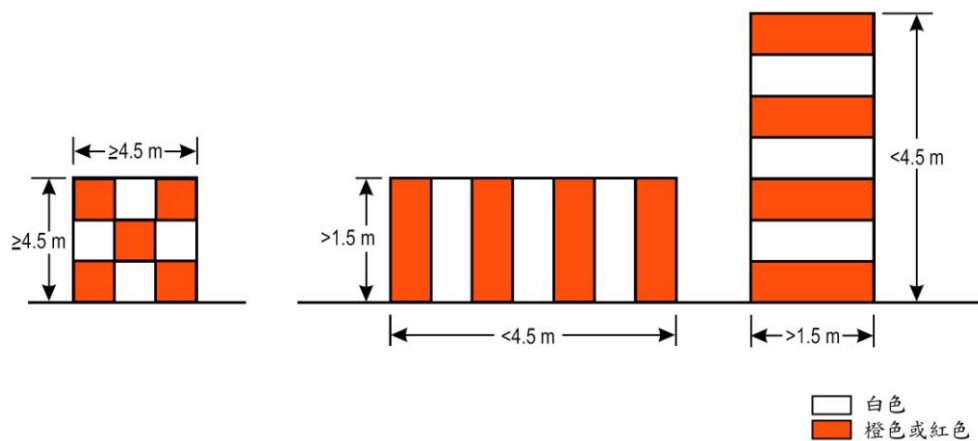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 棋盤圖案及雙色交替色帶

表 1-4 單色圖案

物體及特性	1.各邊垂直面投影之垂直邊及水平邊均 <math>< 1.5</math> 公尺。 2.機場內移動車輛。
顏色	1.橘色或紅色。 2.機場之緊急車輛應為紅色或黃綠色，勤務車輛應為黃色。
要求	如橘色或紅色無法與背景呈明顯對比時，可採用其他可呈現明顯對比之顏色。

二、標記分為球狀標記及旗狀標記，其應採用之形狀、尺寸、設置方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要求，詳表 2-1 及表 2-2。

表 2-1 球狀標記

形狀	球狀。
尺寸(直徑 D)	$D \geq 60$ 公分
設置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高度不得低於最高架空纜線。 2.標記間距，或標記與支撐架空纜線塔架之間距(S)，與標記直徑(D)關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當 $D=60$ 公分，應採 $S \leq 30$ 公尺。 ·當 $D=80$ 公分，應採 $S \leq 35$ 公尺。 ·當 $D \geq 130$ 公分，應採 $S \leq 40$ 公尺。 3.當最高架空纜線有多條時，標記可分配於各線，以平均分配線上荷重及抗風阻力。
圖案及顏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球狀標記為單色圖案。 2.設置時採交替之白/紅或白/橘色，兩端應為深色標記。 3.標記少於四個時，所有標記應採紅色或橘色。
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標記應使得物體在晴空下，於空中 ≥ 1000 公尺及地面 ≥ 300 公尺之距離或任何方向接近之航空器，均可明確辨識之。 2.顏色應與背景呈明顯對比，否則應採用其他可呈現明顯對比之顏色。
說明	通常使用於架空纜線。

表 2-2 旗狀標記

型狀	長方形。
邊長(L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固定物體或繫留空中物體之纜線，採 $L \geq 0.6$ 公尺。 2.移動車輛，採 $L \geq 0.9$ 公尺。
設置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應沿物體頂部或最高處邊緣設置。 2.當用於寬廣物體、繫留空中物體之纜線或密集之物體群時，應以間距 ≤ 15 公尺設置。
圖案及顏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固定物體或繫留空中物體之纜線採橘色之單色圖案，或由橘/白或紅/白色兩個三角形所組成之長方形。 2.移動車輛採交替之橘/白或紅/白色棋盤圖案，且棋盤方格 ≥ 0.3 公尺。
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顏色應與背景呈明顯對比，否則應採用其他可呈現明顯對比之顏色。 2.旗狀標記應有相當勁度，使得能在靜風中不致下垂。 3.旗杆高度應能使旗狀標記不致接近鄰近地面、物體表面或植物。